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視訊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優、王弓、郭家琦等 3 人。
列席主管：李敏章(總經理)、黃明堂(副總經理)、鄭宏寧(經理)
、林振南(代理特助)。
列席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高琳清(資誠協理)。
主席：鄭優
紀錄：謝碧霞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 年 12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影響評估報告。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完成評估 IFRS16 對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並洽詢會計師意見(詳如附件二)，評估結果認屬合理且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

(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至五)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由列席會計師阮呂曼玉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黃明堂先生因另有任用，擬予解任，並自即日起改聘王繼和先生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謹檢附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所屬雲林縣斗南鎮土地予非關係人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擬處分 時間	交易對象	土地坐落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總價款 (仟元)	預計處分 利益 (仟元)
107/4	鴻茂工業 (股)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 段 540、543、543-1 等 3 筆土地。 (本案不動產交 易另有 543-2 為 本公司轉投資 子公司宏懋開 發(股)公司所 持有土地亦一 併交易)	26,047 (以分割後登 記面積為準)	401,841	237,074

說明：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鄭優



紀錄：謝碧霞

